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与黄金资讯、零兑金投资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江武 杨占武 戴隆松

2019年5月30日